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要約文件**

茲提述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如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間的截止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內向所有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其應載有收購守則附表一規定的若干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使股東達成有關要約的適當知情決定。

亦如該公告所述，作出要約須待於該公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先決條件(除非要約人另行延期及公佈)後方可作實。由於先決條件未能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將寄發要約文件

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i)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七日；或(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後第七日後的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將適時就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寄發要約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任德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